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

地址：20224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聯絡人：林恩霖

電話：02-24622192 1064

傳真電話：02-24634381

E-mail: greg@mail.ntou.edu.tw

受文者：生科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海學生內字第1020002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學期（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助學金事宜，
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檢送旨揭獎助學金一覽表（如附件1），請協助公告周知。資料可至本校「就學獎補助專網」-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公告（網址：<http://www.stu.ntou.edu.tw/SCROOT/>）下載使用。
- 二、本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日期自102年3月4日起至4月3日截止，請各申辦系所就所屬獎勵填報「獎助學金彙整名冊」（如附件2），並於4月26日（五）前傳送至本組，俾利廣續辦理。

正本：一級教學、二級教學

副本：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事務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1)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類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1	啟航還願獎學金	校在籍學生 (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	每名新台幣3萬元	一、本校在籍學生(不含僑外生、碩士在職專班、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 二、具有下列身份其中一項者： (一) 低收入戶子女。 (二)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三) 本身身心障礙或身心障礙子女，且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四) 家庭遭遇變故，導致經濟困難者，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為原則。 三、願意於就業後或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以協助學弟妹。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大學部達80分以上(或班排名佔30%以內)、研究生85分以上為原則，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一、啟航還願獎學金申請表、個人收支估算明細表、學習計畫書、附件檢視明細表(格式如附表)。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 學期成績單。 四、本校一位老師之親筆簽名推薦函。 五、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或 100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01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	一、請至生輔組申請 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視同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或「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此項為自 100 學年度開始最新規定，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2)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列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班、各種職專班、推廣教育班學生)	每學期若干名	本獎學金金額每人每學期以新台幣3萬元為限(金額多寡視同學清寒程度及學業成績發給)。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70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50%以內，且在60分以上) <u>研究</u> 所80分以上，操行成績在85分以上，體育成績在70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80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3.其他資格需依清寒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四、 <u>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需檢附 100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01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所得及財產清單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此項為自 100 學年度開始最新規定，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請至生輔組申請

0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3)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類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3	何龍教授紀念獎學金	本校在籍學生(不含碩士班、各種推廣教育班學生)	10名	10,000 元	一、大學部學業成績每學期總平均分 80 分以上(或學業成績每學期班排名前 30% 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 研究所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研一新生持大學部或碩士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四)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有清寒證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 學期學期成績單(務必檢附班排名百分比)(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研一新生持大學部)。 四、檢具申請資格第二項各類有效證明文件。<u>無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請檢附 100 年度全戶(同住所有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可於各地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申請)。101 學期申請校內獎學金已檢附過者，本學期免繳交，但須於申請書上備註說明。</u> 請務必備齊，避免因補件延誤申請時間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一、請至生輔組申請。 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視同學業成績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4)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類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4	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家境清寒原住民學生	每學年若干名	視同學清寒程度發給每人每學期新台幣5,000元至20,000元不等額度	依清寒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審定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蓋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戳記之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生輔組申請
05	五南文化廣場捐助學金	全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	1名	15,000元	一、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 三、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一、請至生輔組申請。 二、申請本獎學金者，如未錄取，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視同學家境狀況及學業成績改核定獲取「清寒學生獎學金」。
06	宏洋船務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1.商船系 2.輪機系 3.航管系	每學期 商船系1名 輪機系1名 航管系1名 共3名	4,000元	一、前學期 (一)學業平均75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三)體育70分以上(無修體育者可免) 二、各科皆及格。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1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一、家境清寒持有證明者列為優先考慮。 二、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07	王知勵教授紀念獎學金	河工系	河工系2、3、4年級各1名，共3名，每學年級	2、3、4年級各1名，共3名，每名2,000元	一、前學期 (一)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二)操行80分 二、每科皆及格。 三、未曾受記過之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11學期成績單 三、清寒證明	請至河工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5)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08	宇泰工程顧問公司獎學金	河工系	3、4年級各1名，共2名	10,000元	一、3年級以上學生 二、前學期 (一)學業成績達75 (二)操行成績達80分 三、未受記過處分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 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1011學期成績單	1.三、四年級各1名。 2.請至河工系辦申請
09	羅故教授祖謙紀念獎學金	航管系	日間部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各1名	5,000元	一、航運管理學系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生。 二、申請者家境確屬清寒且無力負擔在學費用(需繳驗證明)。 三、學業總平均70分以上。 四、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 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10	翁一鳴助理教授捐贈清寒獎學金	航管系	1名	5000元	一、前學期 (一)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達70分以上。 二、家境清寒持有証明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 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學期成績單 四、清寒證明文件	請至航管系辦申請
11	譚振玉獎學金	在學學生，其家長從事乙級海員仍在船工作，持有證明者	1名	3,000元	一、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 三、體育成績70分以上。 四、未領受其他獎助學金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 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三、1011學期成績單 四、家長乙級海員影印本，連同在職證明	請至生輔組申請
12	益利航運林柏宏系友捐贈獎助學金	航運管理研究所學生	2名	10,000元	一、操行80分以上 二、學科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 三、申請者以航運總論與航業經營與管理兩科目總分較高者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 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航運總論」及「航業經營管理」成績)	請至航運管理學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6)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3	友聖關係企業航運清寒獎助學金	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兩系大二、大三及大四學生	每系每學期各 2 名	40,000 元	一、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 父母持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三)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五) 有清寒證明者。 (六) 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 (七) 第三人具有公信力之清寒證明。 二、有意願上船，且選修相關實習課程者。(在贊助期間不會與贊助公司簽定工作合約) 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排名在該班前十名以內者。 四、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曾受記過處分者。 五、體育成績在 60 分以上者。 六、已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者，仍可重複申請本清寒獎助學金。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 學期成績單。 四、有關證明文件。	1. 請至受獎勵系辦申請 2. 通過校方初選的同學，若日後有意願至友聖關係企業、或其所屬船舶實習或工作，公司將納入優先錄取。
14	通過日語檢定獎助學金	全校在學學生	不限	金額補助報名費(依實際報名費而定)	在學期間通過 98 年(含)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日文檢定 N1、N2、N3 考試	一、日文檢定獎助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發放之當期「日本語能力認定書」及「日本語能力試驗合格結果通知書」各一式一份。 三、學生證影印本	請至生輔組申請
15	劉輝源先生獎學金	環漁系大學部 2-4 年級、碩士班及博士班	每班 1 名為原則。在校修業期間以申請一次為限。	每年孳息作為獎學金，獎學金受領金額視利息情況調整之	大學部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或日文檢定三級以上。 研究所學生：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或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一、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二、英、日語檢定及格證書。 三、歷年成績單。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7)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海洋科學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友關懷獎學金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	2-4 名	5,000-10,000 元	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30% 以內，且在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體育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 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持高中歷年平均成績單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甲等或平均 80 分以上者。 三、家境清寒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符合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三) 父母或本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之證明者。 (四) 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五) 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六)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清寒證明者。	一、環漁系友關懷獎學金申請書。 二、1011 學期學期成績單（大學部一年級學生請檢附前學制之歷年平均成績單）。 三、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四、清寒證明或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環漁系系辦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8)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別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7	助修獎學金	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	金額及名額由電資學院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討論決定		一、學業成績二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分 70 分以上，三、四年級學生前一年每學期總平均分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者（大一新生持高中成績單，操行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亦可申請）。 二、家境清寒，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二)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 (三)失業家庭領有失業救濟金者。 (四)因天災、意外或其他特殊狀況，致家中經濟失依者。 (五)有清寒證明者。 (六)有免稅證明且年利息營利所得五萬元以下者。 三、在本校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者。 四、希望受助的學生畢業就業後能儘速回饋本獎助學金，以永續幫助更多學生。	一、助修獎學金申請書（非）。 二、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位不可空白）。 三、1011 學期成績單。 四、免稅證明或綜合所得稅資料。 五、有關證明文件。	請至電資學院院辦公室申請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學金一覽表(9) 102.2.19 版

編號	獎學金名稱	獎勵系列	名額	每位金額	申請資格	繳交證件	備註
18	海瀧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大學獎助學金	航管系	大三(限日間部)、大四(進修推廣學士班)各 1 名	每名 15,000 元	一、上學年成績平均：80 分 二、操行：80 分 三、體育：70 分 四、大三學生須修畢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且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 五、大四學生須修畢租傭船契約且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	一、至「新版教學務系統」「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並列印出申請書。 二、成績單(需附「不定期航運經營與管理」或「租傭船契約」成績)	請至航管系系辦申請
19	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	輪機工程學系 3 年級	輪機系 3 年級 4 名	每名 10,000 元	一年內之多益英文測驗成績 600 分以上者，且未申請過此項獎學金	一、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獎學金申請書。 二、檢附前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檢附英文多益測驗(TOEIC)成績單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1. 請至海運暨管理學院辦公室申請 2. 獲獎學生畢業後四維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優先考量任用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4月3日止。

*同學申請獎學金需先至「新版教學務系統」中「獎助學金系統」進行線上登陸動作(操作說明可於「就學獎補助網」「E化專區」下載參閱)、列印申請表(啟航還願獎學金、英文獎學金、劉輝源先生獎學金、環漁系友關懷獎學金及助修獎學金除外)，併同相關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備註」項列地點提出申請。

*同學於申請獎學金前務必在「教務系統」中「學生基本資料維護」維護個人金融帳戶資料(郵局：局號7碼、帳號7碼，共計14碼)，俾利獲獎時進行匯款。

請依照規定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申請